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